郑东新区基础建设项目代建制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2022〕2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 （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城市管理部门的制度。

第三条 由郑东新区建设局作为郑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制的组织实施机构。经济发展、财政审计、纪检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进行审批或监督。

第四条 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方式进行代建。全过程代建是指代建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以及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的代建方式。

第五条 组织实施机构实施代建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及时核拨。

第六条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代建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确定后，组织实施机构、代建单位双方应当签订《郑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

第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确定代建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第八条 代建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代建业务。代建单 位及与其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相应代建项目的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业务。

第二章 职 责

第九条 组织实施机构主要职责是：

1.根据项目需求和功能定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按规定程序报批；

2.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确定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总投资额等提出意见；

3.负责协调用地、征迁及相关工作，并办理手续；

4.负责向代建单位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委托代建单位办理计划、规划、环保、消防、人防、园林、用电、市政公用设施接用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5.负责协助财政部门按代建合同约定付款；

6.参与代建单位组织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协调城市管理部门接收已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代建项目；

7.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等单位；

3.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初步设计；

4.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

5.负责施工图设计委托审查工作；

6.接受组织实施机构委托，办理计划、规划、环保、消防、人防、园林、用电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7.负责确定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8.履行建设单位职责，组织生产施工，全面负责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责任；

9.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10.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批；

11.负责将项目竣工资料及有关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向城市管理部门移交通过竣工验收的代建项目；

12.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郑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道路、桥涵、管廊、电力隧道等）原则上实施代建制。由组织实施机构根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招标要求，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确定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招标，由组织实施机构报请郑东新区管委会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代建单位：

1.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2.抢险救灾的；

3.技术、工程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

4.投标人少于三个，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5.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二条 代建单位确定之日起30日内，组织实施机构应当组织签订《代建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实行代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应依法实施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代建。

第十四条 代建项目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最高的投资控制限额。因技术、地质、政策调整或者物价上涨等因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可以调整概算。

第十五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对代建项目的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负全面责任，不得将代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者肢解转让。

第十六条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移交城市管理部门。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代建单位按规定对项目进行保修，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在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城市管理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费的取费和使用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相关规定计取，交由代建单位使用。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将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审查之前所需支付的文物、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工程勘察、设计等费用，按合同拨付组织实施机构，将其他建设资金按进度拨付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建设资金使用申请报组织实施机构审核，组织实施机构5个工作日内审核签署意见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投资计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务制度，设立专项工程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实施机构、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三条 代建项目在满足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内3个条件的，可以按照投资结余资金的10%—30%给与奖励（基本奖励为投资结余资金的10%，获省级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奖励投资结余的20%，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奖励投资结余的3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具体奖励比例在代建合同中约定。代建项目投资不得因优质工程奖而超过项目总概算。

项目投资一般不得超出总概算，特殊情况经管委会批准，投资可以超出总概算，但无论是否获得奖项，均不再奖励，同时根据责任划分对代建费进行一定比例的扣除。

第二十四条 在基础设施代建项目的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依照法律法规追究代建单位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组织实施机构及代建单位，在建设项目代建活动中，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影响项目建设或者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确定代建单位并已实施的建设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郑东新区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